

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均滔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，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: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述

公告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,7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1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规划的需要，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20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整）贷款，贷款利率预计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%（具体利率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），贷款期限为 1 年。该项贷款由新疆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，不存在反担保及关联担保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7 日